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出席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	83,848.42	45,000.00
2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	124,400.00	80,000.00
3	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42,944.90	25,000.00
4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5,32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281,513.32	180,000.00

注：投资总额为不含建设期利息的投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02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

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条件变化、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顺利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谢鹏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1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殷春叶、史成建、汤里平、谢鹏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0,5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 11.199 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017-132, 2018-0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0,857,480 股减至 600,796,977 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600,857,480 股变更为 600,796,97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857,480 元变更为 600,796,977 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85.74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79.697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85.74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79.697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